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，其中，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为预留授权日，授予6名激励对象59.5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14.80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